

# 文山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文院发〔2024〕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学生资助政策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云教发〔2022〕8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3〕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其他奖学金，不能申请并获得校级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4200元，二等为每生每年32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

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和获得国家助学金：

- （一）参评学年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者上一学年受处分，评定国家助学金时处分尚未解除；
- （二）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 （三）弄虚作假，虚报家庭经济情况。

**第七条** 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脱贫家庭学生、边缘低保人口、民政支出困难家庭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按相关规定据实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

###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

金申请表》。

（二）班级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议，提出推荐名单和等级报所在学院。

（三）学院评审：二级学院助学金评审小组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并确定资助等级，在学院范围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校评审：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初步名单进行汇总后，报学校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五）学校审批：学校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将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四章 发放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月足额发放。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评审条件和原则，对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获助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类科技、文体、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端正

学习态度，严格要求自己。

**第十三条** 经批准并已经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评审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助学金；

**第十四条** 经批准并已经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如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取消获助资格，停发剩余尚未发放助学金。

**第十五条**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文山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文院行发〔2017〕13 号）同时废止。